

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完稅方式以家戶所得合併申報納稅為原則，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為例外。採合併申報課稅之所得，按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 5%至 40%（104 年起為 45%）累進稅率課稅，俾符綜合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及租稅公平原則；採分離課稅之所得，係由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依規定稅率就源扣繳稅款，無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二、次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個人取得公益彩券中獎獎金，除依上開規定採分離課稅外，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其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始須按 20%扣繳所得稅款（2,000 元以下等同免稅），符合稽徵簡便原則，且相較其他類別所得，最高按 45%稅率課徵所得稅，已屬從優考量。又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 103 年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統計資料分析，中獎金額未達 2,000 元之中獎人數，約占中獎總人數之 98.90%，顯示絕大多數中獎人之獎金收入毋須繳稅。
- 三、綜上，現行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分離課稅之規定，尚屬合理，是否進一步調高該獎金之扣繳標準，允宜從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劃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3）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劃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經驗成熟，台電公司積極規劃中
 - （一）國際上進行境外再處理之回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已累積有豐富經驗，包括日本、比利時、荷蘭、瑞士、德國等；貯存設施之設計與規劃，並無技術瓶頸與安全上之顧慮。
 - （二）台電公司參考前述國家經驗與作法，刻正積極制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規劃報告」。
- 二、針對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事宜初步規劃如下：
 - （一）貯存地點規劃：目前台電公司針對回運之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後之固化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貯存地點有兩個規劃方案：
 1. 配合「核一、二廠除役計畫」於核一、二廠內興建。
 2. 配合「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計畫」於適當地點興建。
 - （二）貯存設施介紹：依照各國貯存方式及設施不同，有兩種貯存方式：
 1. 第一種如荷蘭、日本、比利時所採用，是以運輸護箱將殘餘廢棄物回運後，至貯存場

以地表下豎井方式進行殘餘廢棄物罐貯存。

2. 第二種如德國、瑞士所採用，利用運輸兼貯存護箱進行殘餘廢棄物回運至貯存場後直接以護箱貯存。

(三)貯存設施興建時程

1. 於核一廠或核二廠興建貯存庫，總時程約 6~11 年，包括「溝通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成案及取得建造許可發包」及「興建階段」等階段。
2. 新建集中式貯存場，總時程約 8~18 年，包括「溝通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成案及土地取得」、「取得建造許可發包」及「興建階段」等階段。

(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水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未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漏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7)

丁委員守中就台水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未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漏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一節：

(一)經查台水公司用戶外線目前使用之主要管材為「耐衝擊可撓性活套接塑膠管 (HIP)」、「不銹鋼管 (SSP)」及「延性鑄鐵管 (DIP)」等 3 種，其中小管徑 (50mm 以下) 之管材為 HIP 與 SSP 兩種。

(二)其中「耐衝擊塑膠管 (HIP)」之管材規範及施工規範，已於台水公司「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明確規定，其接頭水管膠，制定採用同廠牌之「耐衝擊 PVC 膠合劑接合 (TS 冷接法)……」施工，為避免廠商使用一般膠合劑施工，造成假性粘結，台水公司將加強辦理施工品質抽查作業，以維施工品質。

二、台水公司「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已納入「不銹鋼管 (SSP)」及「耐衝擊塑膠管 (HIP)」之管材規範及施工規範，應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

(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及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1)

林委員針對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及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 95 年曾完成「放寬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考領輕型機車駕駛執照」研究評估報